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 2017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强	联系电话：(0571) 85063054 13600527766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华浙广场 1 号 18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欣	联系电话：(0571) 85063071 13958069330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华浙广场 1 号 18 楼

一、保荐机构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方欣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4 日对凯乐科技实施了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的内容

-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2)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3) 信息披露情况；
-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5)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6)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3、现场检查的结论

凯乐科技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三会运作；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保持独立；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外担保；在经营方面，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大幅增长。

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和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治理情况

凯乐科技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在规范运作方面，凯乐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均能严格遵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遵照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

2、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相关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制度、核查公司各类审批程序等方式，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较为科学合理，部门及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明确合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符合公司实际，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3、三会运作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列席三会，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基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较为完整，会议资料不存在遗漏、破损，会议决议等都有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和记录人的签名确认。

4、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凯乐科技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书面确认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的财务科目明细，并核查了有关会计凭证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凯乐科技不存在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6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42,100,875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价格人民币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009,999,991.25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8,189,999.83 元（含增值税 1,029,622.6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1,809,991.42 元，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缴存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支行开设的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70160078801900000002 账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096,055.6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1、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投入进度
1	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	61,805.00	43,805.00	11,040.58	25.20%
2	自主可控计算平台产业化项目	28,006.00	12,406.00	-	-
3	增资上海凡卓，用于智能指控终端及平台建设项目	30,080.40	12,535.80	-	-
4	偿还金融机构债务	30,256.80	29,462.90	29,462.90	100%
	合计	150,148.20	98,209.70	40,503.48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6,214,147.42 元。

（3）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量子通信技术数据链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凯乐科技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除此变更外，原项目技术方案、项目效益分析等其他内容不变。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公司已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凯乐科技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凯乐科技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剩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扣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凯乐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为 7,874.51 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存放情况的意见

通过走访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和银行对账单等方式，保荐机构认为：

（1）凯乐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2）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等情形；

(3) 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凯乐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

(5) 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采取了查阅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审计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除存在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4、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租赁情况。

5、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凯乐科技及其子公司未进行任何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

六、经营状况

通过走访公司董秘，调查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获取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分析净利润变动情况等，保荐机构认为：



1、在国内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背景下，公司继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围绕着“通信军民融合产业+智慧医疗健康产业”双轮驱动战略，公司转型升级成效显著；

2、公司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

3、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的光纤光缆、智能手机及智能穿戴、专网通信、智慧医疗健康等产业的市场应用前景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新技术的开发在有条不紊的进行，不存在技术落后、面临被淘汰或依赖他人等情况。

七、需报告的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重大事项	无
核查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	配合情况良好
核查对象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现场核查的情况	无
核查过程中聘请其它证券服务机构工作的情况	无
未能执行的核查程序情况	无
其他需要报告的特别事项	无

八、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本次检查不存在提请公司注意的重大事项。

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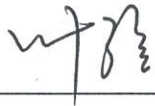
本次核查达到了既定的核查目标，凯乐科技基本履行了规范运作、信守承

诺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得到及时整改的情况，不存在提请监管部门关注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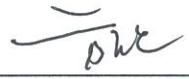
保存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7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方 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

